

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3542 號令訂定

- 一、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觀光遊樂業(以下簡稱業者)經營之水域遊樂設施，不得作為其他未經核准之使用。除教育部體育署所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三點所稱游泳池，依該規範規定外，其他水域遊樂設施，應遵守本注意事項規定。
- 三、水域遊樂設施應配置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領有救生員證書之合格救生員，或經指定就特定水域遊樂設施安全維護之專責人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其配置方式如下：
 - (一)個別設施應依下列水池總面積規定，配置救生員；其已配置一名以上救生員，且遊客搭乘水上載具已著救生衣及相關安全配備者，該水池得不列入總面積計算；其已明顯標示禁止游泳或深度三十公分以下者，得指定專責人員替代救生員：
 1. 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一名。
 2.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3. 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4. 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
 - (二)個別設施水池附設滑水道者，應於前款規定人數外，另依下列規定，增置合格救生員或指定專責人員：
 1. 滑水道終點，應增置救生員一名。但各滑水道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

者，再增置一名。

2. 於滑水道之起點，指定專責人員監控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管制使用人數密度。但各滑水道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再增置一名。

(三)前款規定滑水道終點連結水池深度三十公分以下者，得以指定專責人員替代終點救生員。

(四)水池附設水療池等服務設施者，除依前三款規定外，至少應增置救生員一名。水療池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第一款規定救生員人數計算；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再增置一名。

四、水域遊樂設施應備妥符合有效使用期限之下列救生器材，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及隨時檢查、補充：

(一) 救生浮具。

(二) 救生繩。

(三) 救生竿。

(四) 浮水擔架。

(五) 人工呼吸器。

(六) 其他經緊急救護權責單位指定者。

五、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均應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其證照有效期規定者，業者應併同注意及自主檢查。

六、業者應就前三點及下列各款規定項目，訂定自主檢查管理計畫，於每日營業前，依計畫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地方主管機關到場查核，並依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一) 環境衛生：

- 1、環境清理。
- 2、排水溝。

(二) 週邊設施：

- 1、更衣室。
- 2、沖洗室。
- 3、廁所。
- 4、急救設備。

(三) 水質管理：

- 1、換水（或水循環）及投藥作業。
- 2、水質澄清度及臭氣。
- 3、酸鹼質。
- 4、餘氯。

(四) 空氣品質管理。

(五) 噪音管理。

(六) 病媒防除。

(七) 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前項自主檢查管理計畫，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其修正者，亦同。

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注意事項總說明

臺灣位處亞熱帶，每年五月至十月期間高溫達攝氏三十度，民眾選擇從事戲水活動消暑，而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針對不同客層需求提供多樣化選擇，其水質經過層層控管，服務設施完善，並且建立救生安全管理制度，是炎熱天氣的休閒好去處，惟水域遊樂設施面積遼闊、玩法多樣，為提升旅遊安全與遊憩品質，並兼顧國民健康，爰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針對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訂定本注意事項，提供業者及主管機關依循辦理。

本注意事項共六點，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及其法規依據。(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與其他法令適用關係。(第二點)
- 三、救生員、專責人員配置人數。(第三點)
- 四、水域遊樂設施應設置救生器材種類。(第四點)
- 五、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應參加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第五點)
- 六、業者應訂定自主檢查管理計畫、檢查週期及資料保存期間。(第六點)

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及其法規依據。</p>
<p>二、觀光遊樂業(以下簡稱業者)經營之水域遊樂設施，不得作為其他未經核准之使用。除教育部體育署所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三點所稱游泳池，依該規範規定外，其他水域遊樂設施，應遵守本注意事項規定。</p>	<p>一、重申水域遊樂設施應依核准用途使用。</p> <p>二、本注意事項原則應適用全部觀光遊樂業經營之水域遊樂設施，惟其屬教育部體育署所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三點所稱游泳池者，鑒於該規範已就該特定項目另有完整規定，爰敘明應另依該規範規定。</p>
<p>三、水域遊樂設施應配置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領有救生員證書之合格救生員，或經指定就特定水域遊樂設施安全維護之專責人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其配置方式如下：</p> <p>(一)個別設施應依下列水池總面積規定，配置救生員；其已配置一名以上救生員，且遊客搭乘水上載具已著救生衣及相關安全配備者，該水池得不列入總面積計算；其已明顯標示禁止游泳或深度三十公分以下者，得指定專責人員替代救生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一名。 2.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3. 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4. 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 <p>(二)個別設施水池附設滑水道者，應於前款規定人數外，</p>	<p>一、依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應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爰進一步規定應配置親自在場執行業務之救生員及其資格，或應指定專責人員就特定水域遊樂設施負責安全維護。</p> <p>二、第一款依水池面積，規定其應配置救生員或專責人員之情況與數量。</p> <p>三、第二款針對滑水道起、終點，規定應增置救生員情況與數量；其得指定專責人員情況，則於第三款規定。</p> <p>四、針對附設水療池者，於第四款規定應增置救生員情況與數量。</p>

<p>另依下列規定，增置合格救生員或指定專責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滑水道終點，應增置救生員一名。但各滑水道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再增置一名。 2. 於滑水道之起點，指定專責人員監控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管制使用人數密度。但各滑水道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再增置一名。 <p>(三)前款規定滑水道終點連結水池深度三十公分以下者，得以指定專責人員替代終點救生員。</p> <p>(四)水池附設水療池等服務設施者，除依前三款規定外，至少應增置救生員一名。水療池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第一款規定救生員人數計算；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再增置一名。</p>	
<p>四、水域遊樂設施應備妥符合有效使用期限之下列救生器材，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及隨時檢查、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其他經緊急救護權責單位指定者。 	<p>依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應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爰進一步規定水域遊樂設施應設置之救生器材種類，並應設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及隨時檢查、補充。</p>
<p>五、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均應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其證照有效期規定者，業者應併同注意及自主檢查。</p>	<p>針對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規定應參加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並注意其效期規定。</p>

六、業者應就前三點及下列各款規定項目，訂定自主檢查管理計畫，於每日營業前，依計畫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地方主管機關到場查核，並依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一)環境衛生：

- 1、環境清理。
- 2、排水溝。

(二)週邊設施：

- 1、更衣室。
- 2、沖洗室。
- 3、廁所。
- 4、急救設備。

(三)滑水道及相關設施。

(四)水質管理：

- 1、換水（或水循環）及投藥作業。
- 2、水質澄清晰度及臭氣。
- 3、酸鹼質。
- 4、餘氯。

(五)空氣品質管理。

(六)噪音管理。

(七)病媒防除。

(八)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前項自主檢查管理計畫，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其修正者，亦同。

業者應訂定自主檢查管理計畫、檢查週期及資料保存期間，並依相關規定填報地方主管機關。